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监事孙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孙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孙海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任新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孙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孙海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丽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丽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梅河口市医药药材公司出纳员，梅河口昌华大药房经理，2010年任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记账员、2011年至今任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办主任，同时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任梅河口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丽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